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扬农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化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